

獨立核證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受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上海大酒店」)委託，對其2015年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數據摘要(下文稱為“報告”)進行[#]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截止日期為財務年度截止日期2015年12月31日。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的責任

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負責確保重要議題均已根據報告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內容索引所載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編撰及發表。他們並負責維持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報告內容準確無誤，以使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證者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有限級別的核證就下節陳述的工作向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提供核證結果。我們的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是按照香港上海大酒店向我們的委託條款進行。我們的核證工作僅為向香港上海大酒店董事會報告我們在此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中被委託的事項，除此並無他由。除了香港上海大酒店，我們的核證工作、獨立有限級別核證報告或結論，並不向任何人士負責。

工作依據

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 — 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 (ISAE 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以及ISAE 3410「溫室氣體排放聲明核證聘用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專門審核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審計團隊具備相關知識、技術和專業能力。本事務所應用質量控制國際準則第1號，並按該準則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和程序。本事務所已遵守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發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確保其獨立性。香港上海大酒店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G4指南，詳情載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封面內頁中的「報告之標準及核證」部分。在理解報告中的數據時，請參考此解釋資料。

核證工作

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有限級別核證工作包括向編製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資料的負責人等人士作出查詢，並適當運用分析及其他收集證據程序。相關程序包括：

- 評估香港上海大酒店就業務相關人士的諮詢過程的結果，及選擇業務相關人士關注的重要議題之方法；

[#] 在有限級別的核證中所進行的核證程序(包括其性質及所需的時間)的深入程度較合理水平核證為低。因此，經有限級別核證的核證程度與經合理水平核證會有差異。

- 分析報告期內有關香港上海大酒店的資料，進行媒體報導及搜索互聯網上的有關報導；
- 與相關業務部門進行面談，以瞭解可持續發展重要議題的策略、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與香港上海大酒店的管理層及員工面談，以理解收集資料的過程；
- 檢查和測試用以產生、紀錄及匯報可持續發展績效數據的系統及過程。我們亦抽樣到訪部分營運單位，測試有關可持續發展資料的可靠性；
- 抽樣檢查所核實的報告內的數據，及數據背後的支持理據和計算方法；
- 分析各營運單位提供的數據，透過與管理層進行面談，瞭解公司今年主要的改變、期望及目標；
- 核實於第84至91頁載列之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以確保符合G4報告指南核心方案的披露要求，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

- 閱讀報告所述的資料，以判斷該等資料是否符合我們對香港上海大酒店可持續發展表現的總體認知。

結論

根據上述有限級別的核證程序，我們沒有發現任何導致我們認為香港上海大酒店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015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數據摘要，有表述不妥之處，且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G4指南，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詳情載列於第84至91頁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內容索引」部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16日

香港上海大酒店2015年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4核心方案的披露要求，並通過GRI重要性議題披露服務。本公司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要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報告。

